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审计厅

湘人社函〔2016〕20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
职能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编办、财政局、审计局：

现将《湖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职能移交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



2016年7月29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

湖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职能移交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4号）精神，为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下简称新农合）管理职能由卫生计生部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移交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制定本方案。

一、移交工作内容

（一）职能移交。将新农合行政管理和经办服务职能由卫生计生部门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整合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政策制定、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基金管理和支付结算等工作。

（二）机构和人员移交。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将省、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所属新农合管理和经办机构、编制、人员整体划转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管理经办机构，确保队伍稳定和工作不断。

（三）基金移交。新农合基金由卫生计生部门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将新农合基金专户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专户归并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财政专户、收入户和支出户）。

在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基金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做好基金财务的安全移交和平稳过渡工作。

（四）信息系统移交。新农合信息化相关管理资料、软件开发及维护合同和文档、新农合应用软件和完整的系统数据等，均由卫生计生部门移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过渡期内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由卫生计生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工作方案，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业务办理不受影响。

（五）档案和资产移交。新农合历年的政策文件文书档案（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已存档的历年文件和相关资料提交归档文件清单）；历年基金的收支财务会计凭证、账册和印鉴；交通、通讯、电脑等办公设备设施、物品；项目和工作经费等，均由卫生计生部门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

二、移交工作流程

（一）成立移交小组。新农合管理职能移交工作由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分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政府领导任移交领导小组组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编制、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做好移交相关工作，确保移交工作有序推进。

（二）做好移交准备。各级要制定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同步开展移交工作。卫生计生部门作为移交单位，要按照整体移交的原则，做好将新农合的行政职

能、管理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资产资金、档案数据等整体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接收单位，要安排必要的办公场地、设施和设备。

（三）规范交接程序。移交工作在移交领导小组的安排和监督下进行，交接双方单位负责同志在移交清单上签字认可，并加盖单位公章。移交领导小组要对交接的内容进行验收、确认。

三、移交时间安排

各地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审计，以及管理经办机构资产审计工作原则上在8月底前完成。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新农合管理经办职能、机构、人员、基金、档案和资产等移交工作要在8月底前完成。

四、移交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以及新农合职能、机构、人员、基金、资产、档案、信息数据等接收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新农合职能、机构、人员、基金、资产、档案、信息数据等移交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职能调整、机构编制划转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新农合基金移交监督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统一补助资金渠道，安排参保补助资金，做好管理和经办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的审计，以及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的资产审计工作。

（二）确保平稳过渡。各地要站在维护群众利益和促进社会稳定的高度，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积极稳妥地做好新农合管理职能的移交，保证移交工作期间政策和队伍的稳定，保证参保（合）人员待遇不受任何影响。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协调小组建立移交工作调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全省新农合管理职能移交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严明组织纪律。各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农合管理职能移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拖延移交工作的顺利进行。